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**個人賽隨隊人員**名冊

**(僅適用個人賽項目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類組 | (樂器組別) | | □國小 ●國中  □高中職 □大專 | | □A組  □B組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|  | | 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別 | 電話 | 體溫  已量測 | 備註 |
| 1 |  | 伴奏老師/指導老師/翻譜人員 |  |  |  |
| 2 |  | 伴奏老師/指導老師/翻譜人員 |  |  |  |
| 3 |  | 伴奏老師/指導老師/翻譜人員 |  |  |  |
| 一、各組競賽隨隊人數規定  1.領隊(限學校教師)1名。個人組陪同人數以3人為上限；團體組帶隊師長1至3人、伴奏（含翻譜）1至2人、指揮1人為原則（行進管樂除外）、攝錄影至多2人。  2.協助搬運樂器人數：室內樂合奏類以3人為上限，合唱類以10人為上限，其餘類別以30人為上限。  二、實施方式：  1.請於賽前登打表格，並於報到時繳交(1份)。  2.本活動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指引，隨疫情狀況調整辦理。 | | | | | |

茲證明上開參加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」冊列之人員，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規範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簽名：

**(未滿18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上述名單內指定負責人簽名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

1. 比賽報到時繳交1份。
2. 比賽前請先交給學務處活動組掃描備查。